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0〕164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服务地方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服务地方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0年9月21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常州大学服务地方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加强学校科技成果培育，提升学校服务地方水平，秉承有效科研、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推动学校社会服务和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不断迈上新台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服务地方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主要指横向科研和科技成果奖励，业绩拆分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

第二章 服务地方与科技成果奖励

第三条 为了鼓励组织和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培育重大应用型科技成果，学校对重大横向项目给予奖励，具体标准见下表。

学科类别	项目当年到款 E（万元）	奖励额度（万元）
理工 科类	$50 \leq E < 100$	1
	$100 \leq E < 150$	2
	$150 \leq E < 200$	3
	单个项目经费增加 50 万元，配套增加 1 万元，最高配套 50 万元。	
人文社 科类	$30 \leq E < 50$	1
	$50 \leq E < 100$	2
	单个项目经费增加 50 万元，配套增加 1 万元，最高配套 50 万元。	

第四条 科研成果鉴定在申报省部级以上（含）成果奖当年兑现奖励，按《关于修订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的通知》第八条计算出的业绩分进行奖励。

第五条 科研成果报奖、教育厅成果获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获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等均按《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2020〕130号）第九条计算出的业绩分进行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被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经费保持不低于5元/分值。

第六条 科技类成果转让、许可根据到校经费E按下表进行奖励。

到校经费（万元）	奖励金额（元）
$E < 5$	500
$5 \leq E < 20$	3000
$E \geq 20$	5000

注：委托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含分公司）等常州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的从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独立法人机构代为维护、推广和运营的，不予现金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科研奖励。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